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新丰泰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新丰泰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杜杨北街 21 号（科技创新功能区）3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维修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新增汽车维修量 26000 辆/年，公司总汽车维修量达到约 36000 辆/年，其中喷漆量约 7200 辆/年，洗车量 36000 辆/年。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汽车维修量 26000 辆/年，公司总汽车维修量达到约 36000 辆/年，其中喷漆量约 7200 辆/年，洗车量 36000 辆/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20-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中宝怡和汽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中宝怡和汽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 2017.7.16)</li> <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li> <li>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018 年 5 月;</li> <li>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国家计委、国务院环委会(87)国环字第 002 号;</li> <li>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3 号文);</li> <li>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2025.1.1 实施;</li> <li>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li> <li>8、《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2016]16 号)</li> <li>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li> <li>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li> <li>1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版);</li> <li>1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li> <li>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li> <li>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li> <li>15、《北京新丰泰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li> <li>16、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新丰泰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顺环保审字[2024]0025 号)(2024 年 5 月 27 日);</li> <li>17、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li> <li>18、北京新丰泰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li> </ol>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 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该项目运营期废水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较严限值，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及“表 4 单位基准排水量”要求。见下表。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Cr	BOD5	SS	氨氮	石油类	LAS
标准值	6.5-9	300	150	100	25	10	10

### 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3、 大气验收执行标准

#### （1）、喷烤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过程中经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执行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相关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 1) 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标准

汽车维修过程中使用的处于即用状态的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以单位体积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的质量浓度计，g/L）应执行（DB11/1228-2015）中“表 1 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中 II 时段”规定的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 单位：g/L**

涂料种类	II时段
底漆	540

底色漆（效应颜料漆、实色漆）	420
本色面漆	420
罩光清漆	480

### 2) 有机废气

汽车喷烤漆过程中，将产生有机废气（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表 2 喷烤漆房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II 时段规定的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4 有机废气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II时段
非甲烷总烃	20
苯	0.5
苯系物	10

注：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

### 3) 打磨及焊接废气

项目在打磨和焊接过程中产生打磨粉尘及焊接烟尘，经收集净化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大气污染物浓度”的要求，见表 1-5。

表 1-5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sup>3</sup>)

监控位置	颗粒物
厂房外或露天操作工位旁	1.0

### (2)、调漆废气

项目调漆过程中，将产生有机废气（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其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6。

表 1-6 调漆废气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限值* (kg/h) (15m 高) 50%
非甲烷总烃	50	1.8
甲苯	10	0.36
二甲苯	10	0.36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 4、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的相关规定。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 (3)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分类识别，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含：含漆废物、废电瓶、废电池、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储存、处理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等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概况

北京新丰泰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杜杨北街 21 号（科技创新功能区），其主要从事汽车和汽车零配件、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企业占地面积 1328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255.25 平方米，现状保养维修汽车 10000 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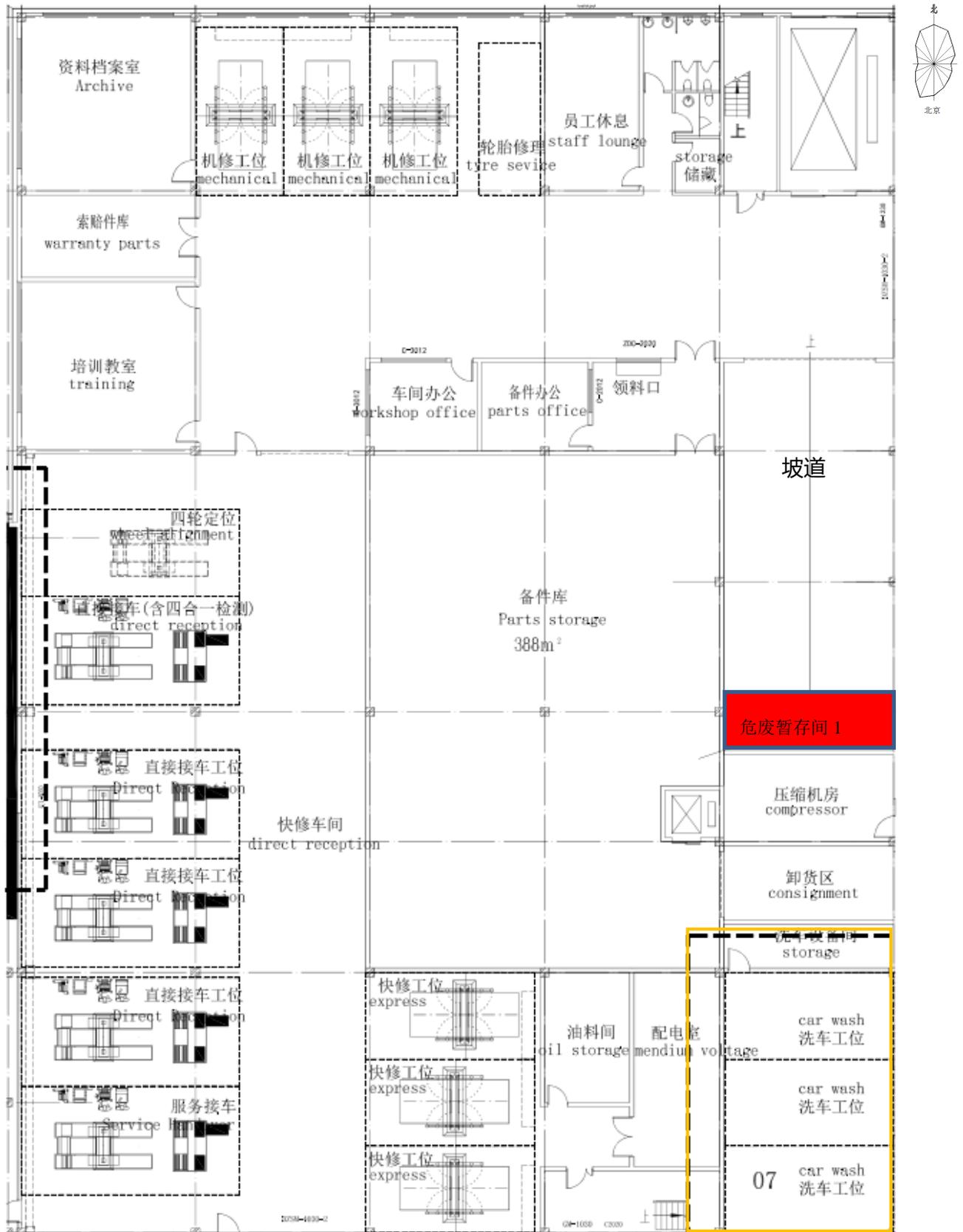
为适应社会发展也为减少对北侧空港国际居民小区的环境影响，北京新丰泰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现有厂区的维修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杜杨北街 21 号 3 号楼）进行调整和改造，改造区域占地面积 2786.16m<sup>2</sup>，建筑面积 8358.5m<sup>2</sup>，主要新增 2 套汽车喷烤漆设备、2 台车身外形修复机、2 台卧式千斤顶，并对现有喷烤漆设备位置进行调整，项目建成后新增保养维修车辆 26000 辆/年，年保养维修规模达到 36000 辆。

### 二、地理位置及厂区布置

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杜杨北街 21 号（科技创新功能区），项目所在地东侧距顺兴路 267m，南侧距杜杨北街 55m，西侧距机场东路 135mm，北侧距军营街 495m。项目距市中心约 28 公里，项目所在地地理坐标 N：40.10967°，E：116.63768°，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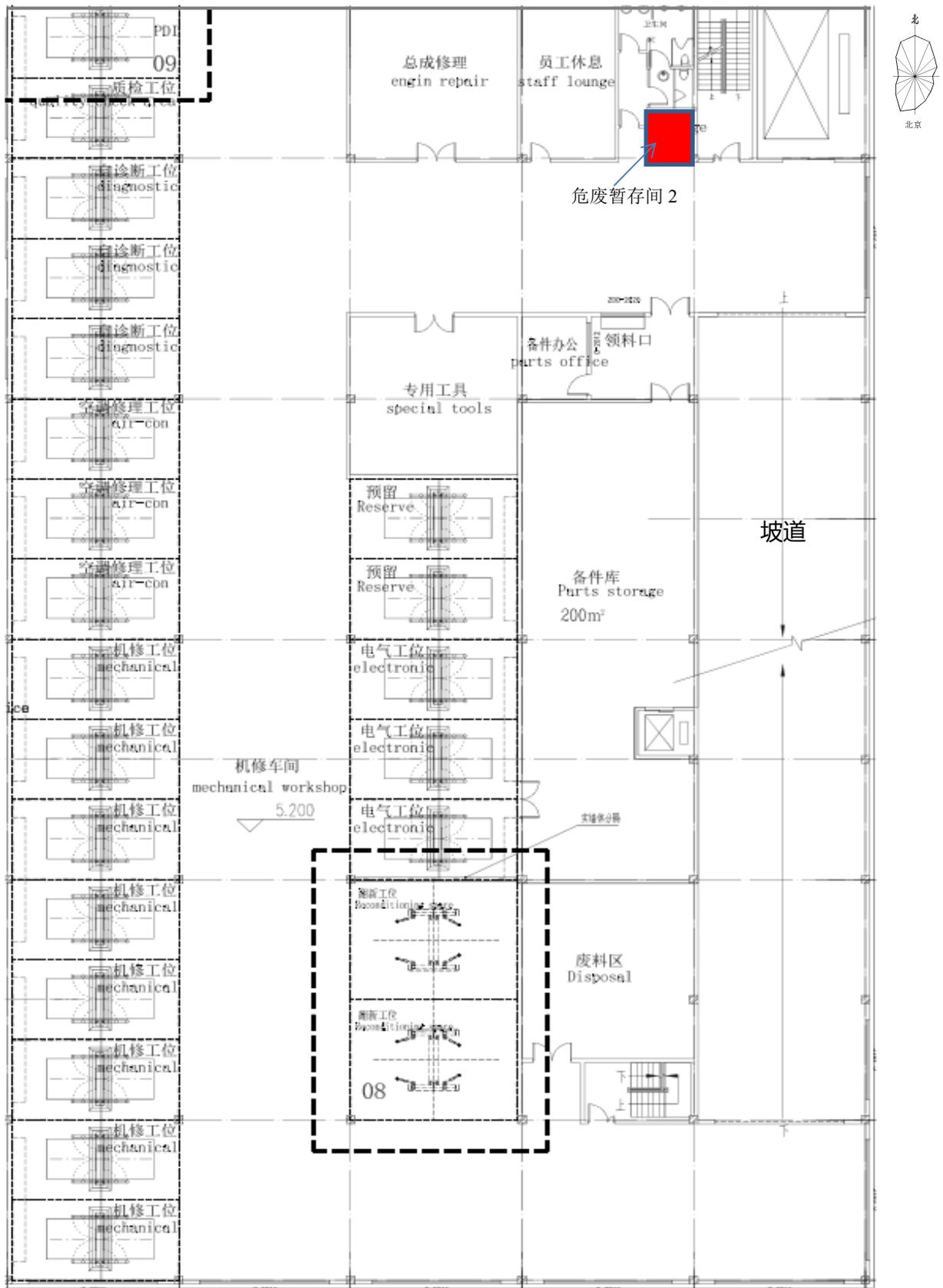
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杜杨北街 21 号厂院内 3 号楼，东侧隔通道为小鹏和奥迪汽车销售展厅；南侧隔通道为绿地，绿地南侧为杜杨北街；西侧为奥迪汽车销售展厅；北侧隔通道为空港国际小区，项目距其 15 米。项目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2—拟建项目周边关系图。

项目维修车间平面图见图 2-1、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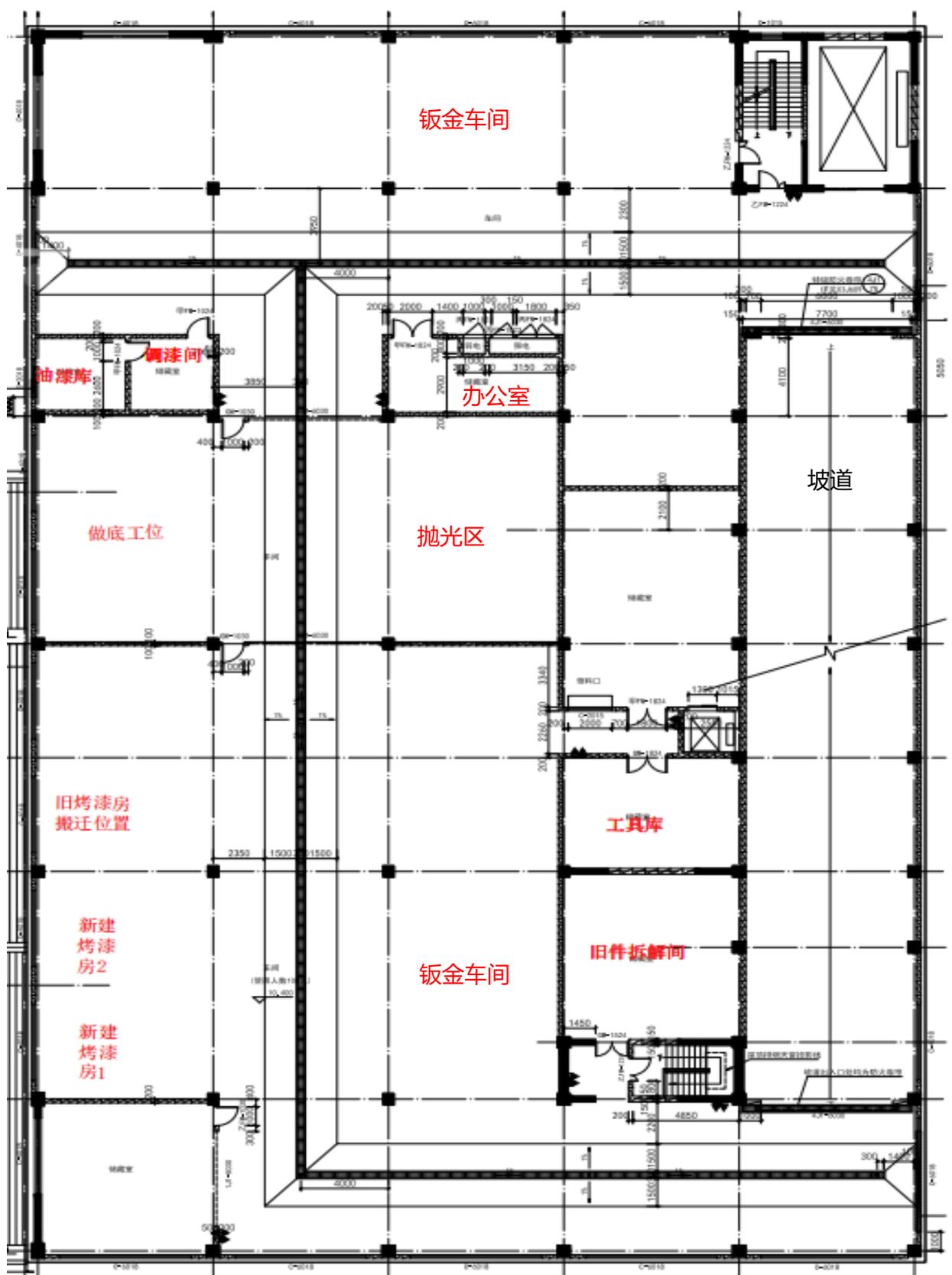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250

图 2-1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50

图 2-2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50

图 2-3 项目三层平面布置图

###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对厂区内 3 号楼(即企业维修区)进行改造, 主要进行喷烤漆房的改造, 将原有位于三层北侧的 1 台喷烤漆房移至三层南侧, 并在三层南侧再新增两台喷烤漆房, 改造后喷烤漆房配套的废气净化装置和废气净化系统风机安装在 3 楼楼顶南侧。项目同时根据需要调整布置维修区及环保工程。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维修车型	主要维修内容	主要维修流程	主要维修设备	备注
小型客车	上油、充气、打蜡、抛光、喷漆、清洗、换零配件、出售零部件等服务, 以及大型车辆装备修理与维护	车辆诊断	汽车故障诊断电脑、蓄电池检测仪等	与环评一致
		机电维修	举升机、总成吊机、气动废油抽接机、中央集中供油机、变速箱举升机、电线转盘式工作灯、中央集中供油机、压床、电瓶快速充电启动机、轮胎平衡机、拆胎机、空气压缩机、卧式千斤顶	与环评一致
		钣金处理	车身钣金校正仪、车身外形修复机、焊机、无尘干磨机	与环评一致
		调漆及喷烤漆	喷烤漆房、调漆设备、无尘干磨设备、喷枪、电烤灯、洗枪及溶剂收集设备等	与环评一致
		车辆调试	四轮定位仪	与环评一致
		车辆清洗	汽车外部清洗设备、洗车水循环处理设备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	备注
----	------	------	----

主体工程	汽车维修区	快修车间	位于建筑一层西侧，设有 5 个接车检测维修工位，6 个快修工位和 1 个轮胎修理工位，其用于车辆的接车、车辆诊断、快速维修和保养、车辆调试；	与环评一致
		机修车间	位于建筑二层西侧，设有 23 个机修工位，其用于车辆的复杂故障维修、总成修理，以及车辆疑难问题的诊断和维修后的质检；	
		喷漆车间	位于建筑三层西南侧，用于车辆的喷烤漆，其设有 3 个喷烤漆房，喷烤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净化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调漆间	位于建筑 3 层，其用于调配油漆，调漆间内设有通风橱，调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钣金车间	位于建筑 3 层北侧，设有抛光区和做底工位，用于汽车钣金、焊接、打磨腻子 and 抛光漆面。	
	洗车区	洗车区位于一层东南侧，设有 3 个洗车工位，用于汽车外观清洗，建筑面积约 120 m <sup>2</sup> 。洗车区设有洗车废水循环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沉淀工艺。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停车区	位于建筑楼顶平台，设有 100 个停车位，停车区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一层、二层和三层中部均设有办公室，用于维修车间和库房管理人员日常办公，总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 一层和二层北侧设有员工休息区，用于员工休息，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 一层西北侧设有资料档案室和培训教室，用于存储档案和员工日常培训，建筑面积约 200m <sup>2</sup> ；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储物区	一层设有备件库和油料间，备件库面积 388m <sup>2</sup> ，用于存储汽车维修备件；油料间面积约 20m <sup>2</sup> ，用于存储机油、刹车油等油料。 二层设有专用工具库（48m <sup>2</sup> ）、备件库（200m <sup>2</sup> ）和废料区（36m <sup>2</sup> ），专用工具库用于存放维修工具，备件库用于存放汽车配件，废料区用于日常临时存放替换的旧配件。 三层设有油漆库（15m <sup>2</sup> ），用于存储喷烤漆使用的油漆及助剂。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房	设有 1 台 TWZ600 空气压缩机，用于提供压缩空气，空压机房面积约 15m <sup>2</sup> 。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项目设有两间危废暂存间，1 间位于一层东侧，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另一间位于二层北侧，建筑面积 5m <sup>2</sup> ，用于存储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项目所在厂区的公共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京禹顺环保有限公司顺义区污水处理厂(下文均简称: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供暖、制冷	冬季采暖由厂区现有1台1.4MW燃气锅炉供暖;夏季制冷依托风扇和分体空调提供。	
	餐饮	员工用餐利用厂区现有食堂。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项目运营过程调漆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后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能力约2000m <sup>3</sup> /h,净化效率85%,废气排放口位于厂房三层西侧外墙,排放口高度15米;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3套喷烤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烤漆房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经3套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后合用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位于三层南侧建筑房顶,3套净化装置处理风量均为20000m <sup>3</sup> /h,总风量为60000m <sup>3</sup> /h,净化设施净化效率90%。	1套原有(位置变动),2套新建,与环评一致
		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滤筒除尘器净化后,排入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过滤式除尘器净化效率95%。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维修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收集后,通过1台焊烟过滤器净化后,排入车间无组织排放,焊烟过滤器净化效率95%。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维修过程中汽车调试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经尾气抽排系统排出车间。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工程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项目所在厂区的公共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洗车废水处理池处理能力3.5m <sup>3</sup> /d。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噪声源主要为汽修设备、净化系统风机运转产生,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治理情况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厂区内北侧生活垃圾存放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1层东侧中部,面积30m <sup>2</sup> 。集中收集后交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一层东侧。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北京美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 四、项目主要生产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汽车维修量26000辆/年,公司总汽车维修量达到约

36000 辆/年，其中喷漆量约 7200 辆/年，洗车量 36000 辆/年。

表 2-2 维修工作量表

序号	内容	现有	环评阶段 新增	验收阶段 实际新增	改造后合 计	备注
1	汽车维修量	10000 辆/年	26000 辆/ 年	26000 辆/ 年	36000 辆/ 年	与环评一致
2	喷漆量	2000 辆/年	5200 辆/年	5200 辆/年	7200 辆/年	与环评一致
3	洗车量	10000 辆/年	26000 辆/ 年	26000 辆/ 年	36000 辆/ 年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现有设 备数量	环 评 阶 段 新 增 设 备 数 量	验 收 阶 段 新 增 设 备 数 量	验 收 阶 段 改 造 后 总 数 量	规格型号	设备 位置	备注
1	汽车故障 诊断电脑	3 台	0	0	3 台	/	快修 车间	与环评一致
2	蓄电池检测仪	1 台	0	0	1 台	5097	快修 车间	与环评一致
3	总成吊机	1 台	0	0	1 台	9001	机修 车间	与环评一致
4	气动废油抽接机	8 台	0	0	8 台	3197	快修 车间、	与环评

							机修车间	一致
5	双柱龙门式举升机	18台	0	0	18台	6430	快修车间、机修车间	与环评一致
6	单剪举升机	5台	0	0	5台	6259	快修车间	与环评一致
7	四柱举升机	3台	0	0	3台	1984	机修车间	与环评一致
8	变速箱举升机	1台	0	0	1台	6095	机修车间	与环评一致
9	电线转盘式工作灯	8台	0	0	8台	公牛	快修车间、机修车间	与环评一致
10	中央集中供油机	2台	0	0	2台	5190	快修车间、机修车间	与环评一致
11	压床	1台	0	0	1台	7030	快修车间、机修车间	与环评一致
12	电瓶快速充电启动机	1台	0	0	1台	5903	专用工具库	与环评一致
13	轮胎平衡机	1台	0	0	1台	6230	快修	与环

							车间	评一致
14	拆胎机	1台	0	0	1台	6279	快修车间	与环评一致
15	空气压缩机	1台	0	0	1台	TWZ600	压缩机房	与环评一致
16	卧式千斤顶	3台	2台	2台	5台	世达	专用工具库	与环评一致
17	车身钣金校正仪	1台	0	0	1台	CELETTE	快修车间、机修车间	与环评一致
18	车身外形修复机	3台	2台	2台	5台	CARSPORTER5500	专用工具库	与环评一致
19	焊机	3台	0	0	3台	飞鹰和 GYS250t	钣金车间	与环评一致
20	无尘干磨机	4台	0	0	4台	费斯托	抛光车间	与环评一致
21	喷烤漆房	1台	2台	2台	3台	中一 ZD-2000A1L	喷漆车间	与环评一致

22	移动烤灯	3 台	2 台	2 台	5 台	普来瑞	喷漆车间	与环评一致
23	油漆喷枪	2 把	4 把	4 把	6 把	特威	喷漆车间	与环评一致
24	洗枪及溶剂收集设备	1 台	0	0	1 台	/	调漆间	与环评一致
25	四轮定位仪	1 台	0	0	1 台	1995K	快修车间、机修车间	与环评一致
26	焊烟净化机	1 台	0	0	1 台	NEDERMAN, 采用滤筒净化焊接烟尘, 净化风量 1000m <sup>3</sup> /h	机修车间	与环评一致
27	调漆间废气净化设备	1 套	0	0	1 套	采用两级活性炭净化工艺净化有机废气	调漆间	与环评一致
19	干磨粉尘净化系统	4 套	0	0	4 套	采用滤筒进行净化干磨粉尘	钣金车间	与环评一致
20	喷烤漆房废气净化系统	3 套	0	0	3 套	采用滤筒+UV 光氧+活性炭净化工艺	喷烤漆房	与环评一致

## 五、项目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维修车间劳动定员为 50 人。项目年运营 360 天，每天工作 10 小

时。本项目职工利用现有食堂就餐。项目冬季采暖由厂区现有 1 台 1.4MW 燃气锅炉供暖；夏季制冷依托风扇和分体空调提供。

## 六、公用工程

### 1) 给水

该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洗车用水和生活用水。据统计和测算，项目实际总用水量 1060 m<sup>3</sup>/a，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700m<sup>3</sup>/a。本项目洗车水经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年洗车用水量 360 m<sup>3</sup>/a。

### 2) 排水

据建设单位统计和测算，本项目排水总量约 644 m<sup>3</sup>/a，其中生活污水 560 m<sup>3</sup>/a，洗车废水 84m<sup>3</sup>/a。本项目产生的洗车废水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化粪池，沉淀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 七、项目审批过程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编制完成《北京新丰泰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新丰泰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顺环保审字[2024]0025 号）（2024 年 5 月 27 日）。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

## 八、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项目运行中的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

序号	品名	规格	物态	环评阶段用量	验收阶段试剂年用量	单位	变化情况
1	汽车配件	箱装	固态	40000	40000	件	无
2	油类（机油、刹车油等）	桶装	液态	52000	52000	升	无
3	防冻液	桶装	液态	4500	4500	升	无
4	蓄电池	箱装	固态	180	180	块	无

5	水洗底漆	桶装	液态	1920	1920	升	无
6	水性面漆	桶装	液态	1326	1326	升	无
7	水基稀释剂	桶装	液态	450	450	升	无
8	水基硬化剂	桶装	液态	12	12	升	无
9	清漆	桶装	液态	1500	1500	升	无
10	清漆固化剂	桶装	液态	360	360	升	无
11	稀释剂（稀料）	桶装	液态	180	180	升	无
12	洗枪水	桶装	液态	1500	1500	升	无
13	无铅焊丝	箱装	固态	90	90	kg	无
14	原子灰	箱装	固态	1000	1000	kg	无
15	磨片	箱装	固态	600	600	件	无
16	切片	箱装	固态	300	300	件	无

项目验收时所用原辅材料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化。

## 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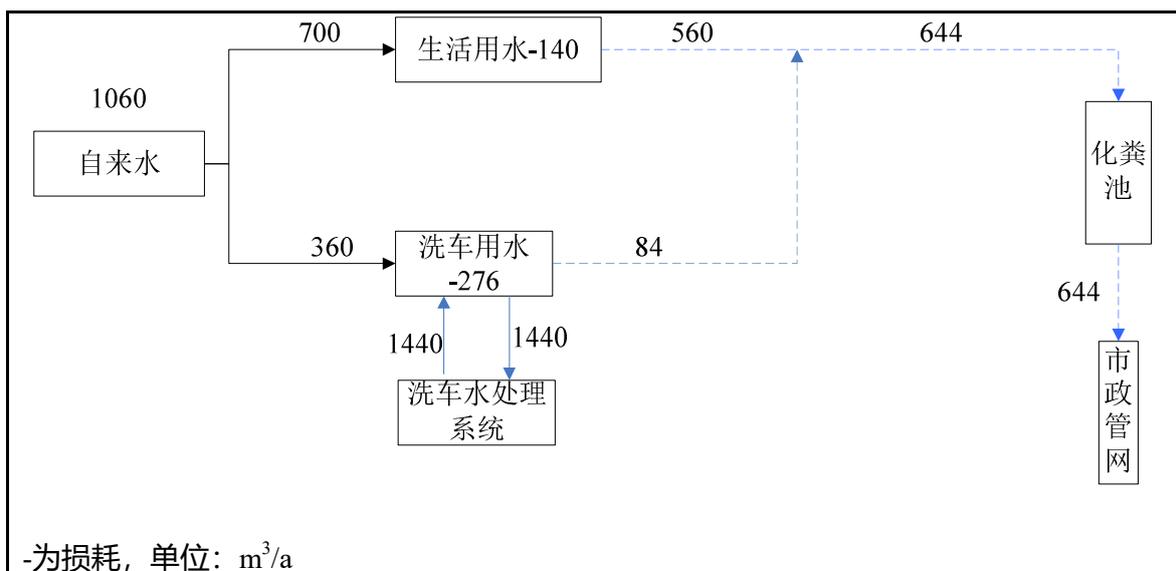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维修工序

汽车维修服务业务生产程序主要为车辆诊断、机电维修、钣金处理、调漆和喷烤漆、车辆调试等工序，项目维修工艺流程及烤漆工艺流程见图2-6。

需要维修的车辆，首先应诊断确定修理项目，然后根据修理项目进行维修，维修后经验车调试清洗，最后交车。维修内容包括机电维修、钣金处理、调漆和喷烤漆。

车辆诊断，车辆诊断过程中部分车辆需在维修工位进行试车（约占维修总量的10%），试车过程产生的G1汽车尾气经收集后通过排风系统排放。

机电维修包括对汽车进行保养维修、更换轮胎、蓄电池等零部件，少量零件需要焊接，焊接均在3层钣金车间内进行。机电维修过程会产生G2焊接烟气、S1废矿物油或含矿物油废物、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S2废玻璃、废零件等一般工业废物和N1设备噪声。

钣金维修主要进行车身修正和车体修复，修复过程中需进行焊接和打磨。钣金维修过程会产生G2焊接烟气、G3磨抛废气、S3废矿物油或含矿物油废物等危险废物、S4废金属等一般工业废物和N2设备噪声。

喷烤漆维修：对需要喷漆的车辆，则进入喷烤漆房喷漆烤漆。项目油漆在调漆房内进行调漆。项目喷枪清洗位于喷烤漆房和调漆柜内，喷枪清洗废气计入喷烤漆

废气中进行分析。该过程会产生G4喷烤漆废气、G5调漆废气及喷枪清洗废气、S5废涂料和漆渣等危险废物N3设备噪声。

车辆调试：一部分维修后的车辆需进行车辆调试，调试过程由部分车辆需在维修工位进行试车（约占维修总量的10%），试车过程产生的G1汽车尾气经收集后通过排风系统排放。

洗车工序：维修车辆维修完毕后进行清洗，清洗是产生的废水进入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水处理设施水池内水每15天排放一次。洗车过程会产生W1洗车废水。

## 2、运营期其他污染源

废气净化装置如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净化过程产生的S6废滤筒；喷烤漆间、调漆间废气净化过程产生的S7废过滤棉、废滤筒、废活性炭和废含汞灯管；环保设备产生的N5设备噪声。

另外零部件采购过程会产生S8废纸板、废塑料、废泡沫等废包装物；员工日常产生S9生活垃圾和W2生活污水。

项目油漆库和原料库中机油、刹车油、防冻液、油漆等均为密封保存，正常存储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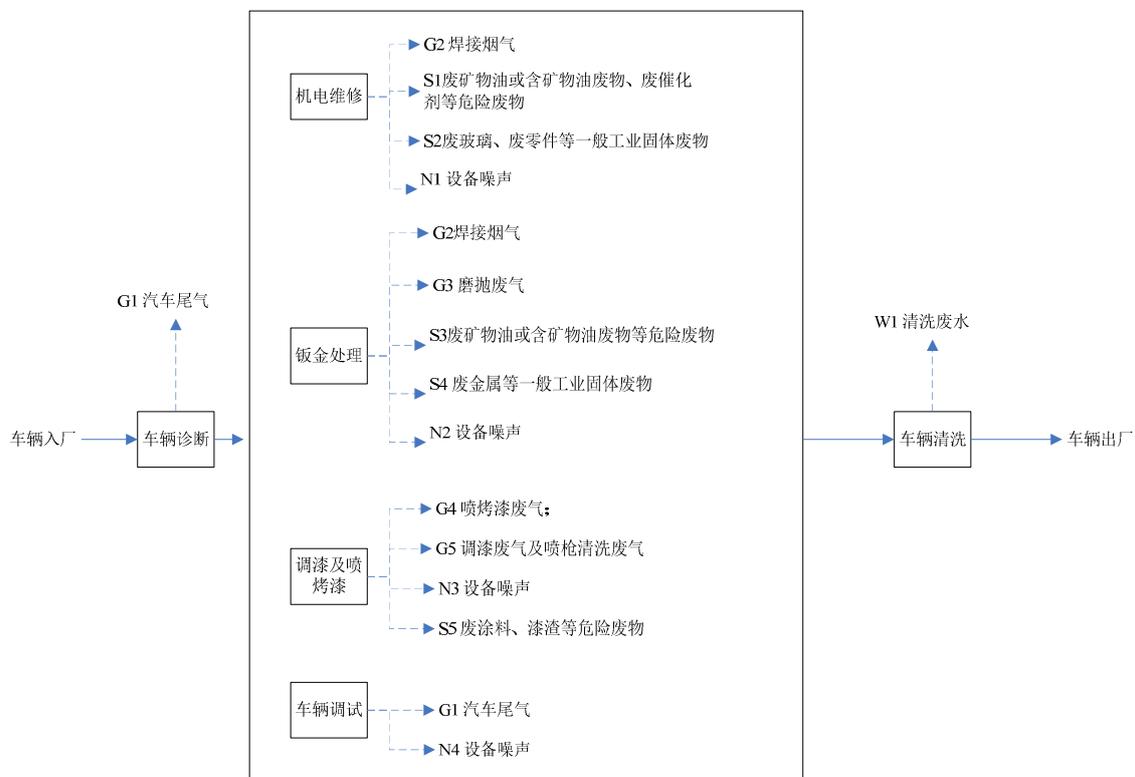


图2-5 汽车修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运行期相较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有明显变化。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时一致。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投资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噪声	设备减振、风机消声处理。	2	设备减振、风机消声处理	2
固废	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场地防渗处理、定期清运处理。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2	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场地防渗处理、定期清运处理。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2
废水	对现有洗车废水处理装置进行维护	1	对现有洗车废水处理装置进行维护	1
废气	新增 2 套喷烤漆房净化系统,改造现有 1 套喷烤漆房净化系统和调漆间净化系统	35	新增 2 套喷烤漆房净化系统,改造现有 1 套喷烤漆房净化系统和调漆间净化系统	35
合计		40	合计	4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一、废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据统计，项目用水量 1060m<sup>3</sup>/a，排放污水总量 644m<sup>3</sup>/a。主要污染因子有：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废水均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总排口标识

### 二、废气

#### (1) 有机废气

项目喷烤漆工序位于全密闭的烤漆房中，烤漆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其通过收集后进入高效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烤漆排气筒及标识



喷烤漆监测点位标识

项目调漆工序位于调漆间的防爆净化排毒柜内，净化排毒柜内处于负压状态，废气能够 100%收集。调漆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其通过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净化系统，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验室通风橱



调漆室废气排气筒监测口标识

项目焊接和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粉尘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粉尘净化装置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实验设备及排风机等。项目主要产噪设备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噪声源位置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防治措施	
			环评时	验收时
1	总成吊机	1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净化系统风机安装隔声罩，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可降噪约 20d B(A)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净化系统风机安装隔声罩，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可降噪约 20d B(A)
2	废油抽接机	8		
3	双柱龙门式举升机	18		
4	单剪举升机	5		
5	四柱举升机	3		
6	变速箱举升机	1		
7	供油机	2		
8	压床	1		
9	轮胎平衡机	1		
10	拆胎机	1		
11	空气压缩机	1		
12	车身钣金校	1		

	正仪			
13	车身外形修复机	3		
14	焊机	3		
15	无尘干磨机	4		
16	喷烤漆房	3		
17	四轮定位仪	1		
18	焊烟净化机	1		
19	调漆间废气净化设备	1		
20	干磨粉尘净化系统	4		
21	喷烤漆房有机废气净化设施风机	3		

#### 四、固废

1、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18t。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轮胎、废汽车配件、废包装物、颗粒物净化装置（打磨粉尘净化装置和焊接烟尘净化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其中：废轮胎约为 11t/a、废汽车配件约为 60t/a、废包装物 8t/a、废砂纸约为 1t/a、颗粒物净化装置（打磨粉尘净化装置和焊接烟尘净化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材料为 0.5t/a，故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合计约为 80.5t/a。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汽车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刹车油、废防冻液、废铅酸蓄电池、含石棉车辆刹车器衬片、废漆渣、废漆桶、废油桶、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含汞灯管、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路板等，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85t/a。

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时预计的一般固废产生量一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刹车油、废防冻液、废铅酸蓄电池、含石棉车辆刹车器衬片、废漆渣、废漆桶、废油桶、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含汞灯

管、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路板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表 3-2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环评中产生量 (t/a)	验收阶段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废刹车油等废油类和废油桶	HW08 (900-214-08、900-249-08)	40	40	汽车维修	液态、固态	T/I	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2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0.5	0.5	汽车维修	固态	T/C	
3	废防冻液	HW06 (900-402-06)	2	2	汽车维修	液态	T/I/R	
4	含石棉车辆刹车器衬片	HW36 (900-032-36)	0.5	0.5	汽车维修	固态	T	
5	废三元催化器	HW50 (900-049-50)	0.5	0.5	汽车维修	固态	T	
6	废含汞灯管	HW29 (900-023-29)	0.3	0.3	废气净化	固态	T	
7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0.5	0.5	汽车维修	固态	T	
8	废化学品包装物等	HW49 (900-041-49)	1.5	1.5	汽车维修	液态	T/I	
9	废机油、废刹车油等废油类和废油桶	HW08 (900-214-08、900-249-08)	10	10	汽车维修	液态、固态	T/I	

10	废化学品包装物等	HW49 (900-041-49)	0.5	0.5	汽车维修	液态	T/I
11	废漆渣、废稀料	HW12 (900-252-12)	5	5	汽车维修	液体、 固态	T/I
12	废漆桶、废化学品包装物等	HW49 (900-041-49)	0.5	0.5	汽车维修	液态	T/I
13	含漆雾废滤筒	HW49 (900-041-49)	1	1	废气净化	固态	T
14	废吸附棉	HW49 (900-041-49)	4	4	废气净化	固态	T
1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	18	废气净化	固态	T
16	废含汞灯管	HW29 (900-023-29)	0.2	0.2	废气净化	固态	T

项目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渗漏处理。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北京深海坦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危废暂存间



危废间内

## 2、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1) 固体废物的分类集中收集，根据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设置不同的收集处置方式。

(2)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指定地点统一消纳处理。

(3)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料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4) 废机油、废刹车油、废防冻液、废铅酸蓄电池、含石棉车辆刹车器衬片、废漆渣、废漆桶、废油桶、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含汞灯管、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路板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由公司统一交北京金隅红树林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表 3-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排放情况
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2		洗车废水	洗车	pH、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LAS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净化后排入所在厂区内的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大气污染物	废气	喷漆过程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集中收集后经滤筒+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后排出室外，排气筒高度 18 米	达标排放
4			调漆过程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集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后排出室外，排气筒高度 15 米	达标排放
6			焊接和打磨过程	颗粒物	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收集后经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净化装置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7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和汽车维修工作噪声	维修设备、风机、维修车辆	Leq:dB (A)	厂房隔声、净化风机安有隔声罩、设备均采取减振措施	达标排放
		8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汽车维修	工业固体废物			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轮胎、废汽车配件、废包装物、颗粒物净化装置（打磨粉尘净化装置和焊接烟尘净化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材料	分类存放，可用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妥善处置
				废机油、废刹车油、废防冻液、废铅酸蓄电池、含石棉车辆刹车器衬片、废漆渣、废漆桶、废油桶、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含汞灯管、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路板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监测点位图：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落实情况：**

(1) 施工期间，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 运营期间，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表 3-4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废水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净化后排入所在厂区内的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净化后排入所在厂区内的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噪声	产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净化风机安有隔声罩、设备均采取减振措施	产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净化风机安有隔声罩、设备均采取减振措施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单独收集，集中存放，交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交北京金隅红树林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单独收集，集中存放，交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交北京金隅红树林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已落实
	废气	喷漆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滤筒+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后排出室外，排气筒高度 18 米	喷漆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滤筒+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后排出室外，排气筒高度 18 米	已落实
		调漆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放口排放	调漆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放口排放	已落实
		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汽车尾气经排风系统收集后排放	汽车尾气经排风系统收集后排放	已落实
	排放口标识	设置废气、废水排放口标识。	设置废气、废水排放口标识。	已落实

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对原有排污许可证进行了更新，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10113089668903T001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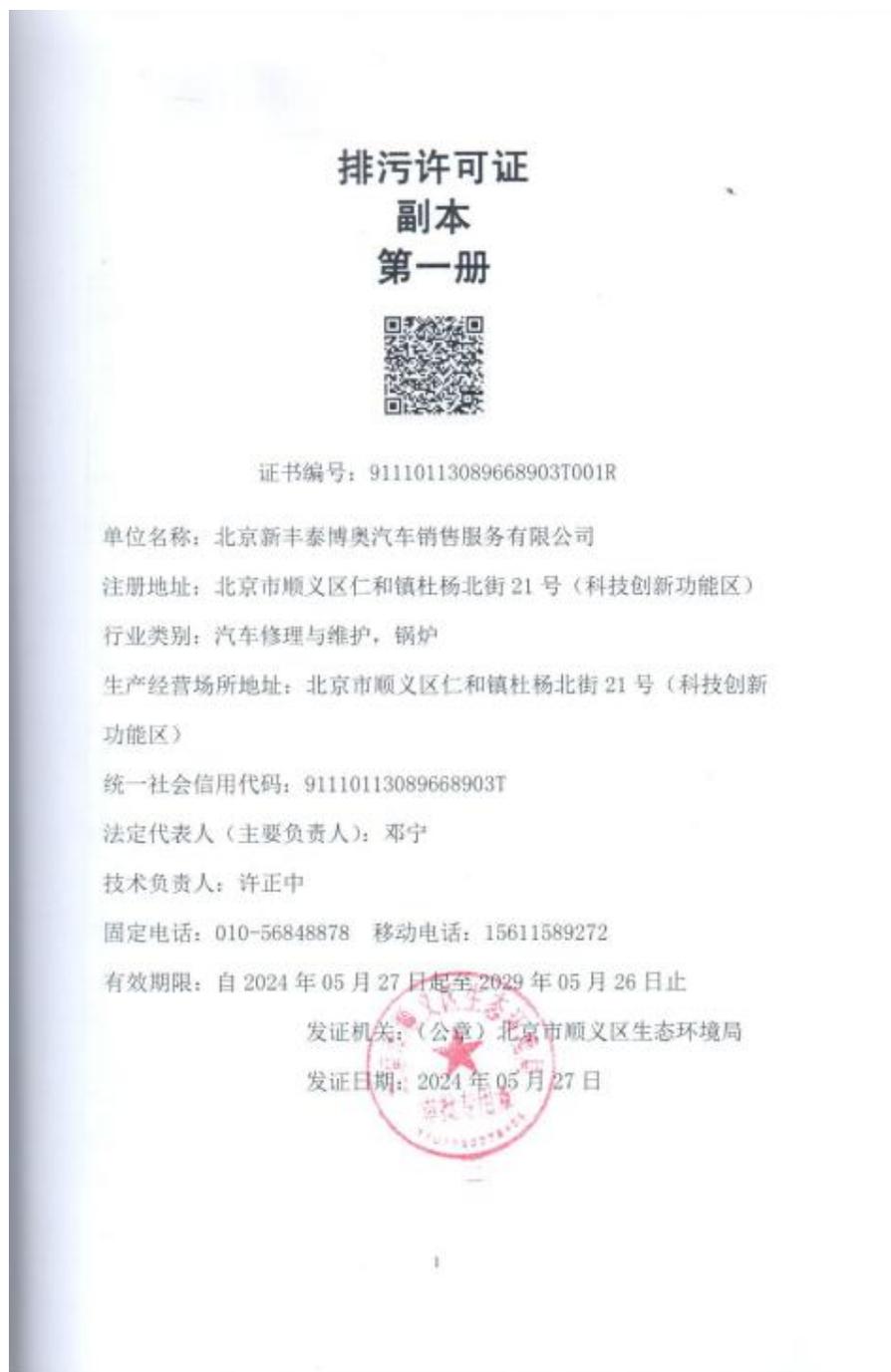


图 3-2 排污许可证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建设项目：北京新丰泰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杜杨北街 21 号（科技创新功能区），其主要从事汽车和汽车零配件、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企业占地面积 1328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255.25 平方米，现状保养维修汽车 10000 辆。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社会汽车保有量不断提升，汽车维修需求也不断增加。同时，随着项目北侧的空港国际公寓的建成及居民入住，空港国际 6 号楼和空港国际 7 号楼距离企业现状喷烤漆房排气口距离较近。为此，为适应社会发展也为减少对北侧空港国际居民小区的环境影响，北京新丰泰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对现有厂区的维修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杜杨北街 21 号 3 号楼）进行调整和改造，改造区域占地面积 2786.16m<sup>2</sup>，建筑面积 8358.5m<sup>2</sup>，主要新增 2 套汽车喷烤漆设备、2 台车身外形修复机、2 台卧式千斤顶，并对现有喷烤漆设备位置进行调整，项目建成后新增保养维修车辆 26000 辆/年，年保养维修规模达到 36000 辆。

（二）项目喷漆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滤筒+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后排出室外，排气筒高度 18 米；调漆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放口排放；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经排风系统收集后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能够达到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Ⅱ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要求。

（三）项目产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净化风机安有隔声罩、设备均采取减振措施，可有效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在采取可行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项目生活污水和经净化后的洗车废水排入所在厂区内的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五）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日产日清，实行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由环

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生产废物中可回收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只要加强管理，妥善及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六)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远小于临界量，环境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内部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新丰泰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方报送我局的北京新丰泰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项目编号：顺环审 2024003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二、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杜杨北街 21 号(科技创新功能区)3 号楼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营业面积 8358.5 平方米，年保养维修车辆 36000 台。

三、拟建项目供暖由现有燃气锅炉提供，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燃料。

四、拟建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限值，废气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五、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相关排放限值。

六、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七、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要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八、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九、拟建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须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成后依据有关规定办理验收手续。

2024年5月27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本项目经调查，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从立项至今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 本项目经调查，项目均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满足批复中的执行标准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规模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营业面积 8358.5 平方米，年保养维修车辆 36000 台。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营业面积 8358.5 平方米，年保养维修车辆 36000 台。	符合
地址	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杜杨北街 21 号(科技创新功能区)3 号楼建设。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杜杨北街 21 号(科技创新功能区)3 号楼建设。	符合
能源	拟建项目供暖由现有燃气锅炉提供，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供暖由现有燃气锅炉提供，其余所用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废气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限值，废气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喷漆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滤筒+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后排出室外，排气筒高度 18 米；调漆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放口排放；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经排风系统收集后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能够达到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 II	符合

		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要求。	
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相关排放限值。	项目生活污水和经净化后的洗车废水排入所在厂区内的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符合
噪声	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符合
固废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要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单独收集,集中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符合
总量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排放COD、氨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满足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监测点设置	拟建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须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	企业已于2024年5月27日进行了更新了原有的排污许可证	符合

验收	项目建成后依据有关规定办理验收手续。		符合
----	--------------------	--	----

表五

<p>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验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p> <p>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p> <p>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监测机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所有检测项目均采用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行样品采集和测定。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p> <p>本次验收监测由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p> <p>一、监测仪器</p> <p>本次验收使用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1。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p>		
<p><b>表 5-1 项目所用监测仪器</b></p>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编号
废水	pH 值	笔式 pH 计/YQ523
	悬浮物	电子天平/FA2004/YQ16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2AB/YQ334
	化学需氧量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YQ515 智能消解仪 /KN-HEA12/YQ350
	氨氮	滴定管/YQ482-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YQ632 溶解氧测定仪 /JDPJ-605F/YQ17
	总磷(以 P 计)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YQ515
	总氮(以 N 计)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YQ5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以 LAS 计)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YQ515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238、YQ239 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YQ536、YQ656 真空采样箱/YQ619、YQ620 GC-8600 气相色谱仪 /YQ77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YQ280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环境参数	KL-100 电子孔口校准器 /YQ563、YQ90 MHZ-402 五参数气象站 /YQ568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YQ653、YQ651、YQ542、YQ538、 YQ539、YQ540 真空采样箱/YQ616、 YQ617、YQ618、YQ615、 YQ276、YQ275 GC-8600 气相色谱仪/YQ77 BTPM-AWS1 十万之一天平/YQ48 恒温恒湿间/YQ519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YQ280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厂界噪声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YQ247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Q121 MHZ-402 五参数气象站 /YQ569、YQ568

##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项目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见表 5-2。

**表 5-2 项目污染物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编号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笔式 pH 计/YQ523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YQ16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2AB/YQ334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YQ515 智能消解仪 /KN-HEA12/YQ35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22mg/L	
	氨氮	滴定管/YQ482-10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YQ632 溶解氧测定仪 /JDPJ-605F/YQ17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总磷(以 P 计)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YQ515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以 N 计)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YQ515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以 LAS 计)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YQ515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238、YQ239 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YQ536、YQ656 真空采样箱/YQ619、YQ620 GC-8600 气相色谱仪 /YQ77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YQ28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苯系物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三甲苯	环境空气和 废气 三甲苯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DB11/T 1566-2018	0.02mg/m <sup>3</sup>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E-1-02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废气	苯系物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KL-100 电子孔口校准器 /YQ563、YQ90 MHZ-402 五参数气象站 /YQ568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YQ653、YQ651、YQ542、YQ538、 YQ539、YQ540 真空采样箱 /YQ616、 YQ617、YQ618、YQ615、YQ276、YQ275 GC-8600 气相色谱仪 /YQ77 BPM-AWS1 十万之一天平/YQ48 恒温恒湿间/YQ519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YQ28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 mg/m}^3$
		三甲苯	GC-8600 气相色谱仪 /YQ77 BPM-AWS1 十万之一天平/YQ48 恒温恒湿间/YQ519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YQ280	环境空气和 废气 三甲苯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DB11/T 1566-2018	$0.02 \text{ mg/m}^3$
	总悬浮颗粒物	GC-8600 气相色谱仪 /YQ77 BPM-AWS1 十万之一天平/YQ48 恒温恒湿间/YQ519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YQ28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84 \text{ 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YQ247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Q121 MHZ-402 五参数气象站 /YQ569、YQ5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三、采样点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测点科学性和可比性。

### 四、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仪器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并进行了有效测量。分析人员接到样品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同时认真做好原始记录，并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对未检出的样品给出实验室使用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

### 五、数据处理的质量保证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经过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

(1) 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2) 废水水质监测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

技术要求，对布点、样品保存、运输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3)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1。				
<b>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b>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 2 天	各 2 次/昼夜	
2、废水监测内容				
污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2。				
<b>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b>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pH、COD <sub>Cr</sub> 、SS、氨氮、 BOD <sub>5</sub> 、石油类、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DW001	连续 2 天	4 次/天	
3、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3。				
<b>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b>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有组织 排放	非甲烷总烃、苯、 苯系物	1 号烤漆房净化设 施出口	连续 2 天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苯、 苯系物	2 号烤漆房净化设 施出口	连续 2 天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苯、 苯系物	3 号烤漆房净化设 施出口	连续 2 天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甲 苯、二甲苯	调漆间排气筒净 化设施进出口	连续 2 天	3 次/天
无组 织排放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连续 2 天	3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及环保设施正常进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由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21 日。

1、废水监测结果

全程序监测，瞬时采样。采样时间 2025.01.20~2025.01.21。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监测结果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2025.1.20	pH（无量纲）	7.9	7.7	7.8	7.7	6.5~9	达标	
		氨氮	10.2	23.4	16.6	24.0	25	达标	
		COD <sub>Cr</sub>	196	296	244	242	300	达标	
		SS	48	76	54	79	100	达标	
		石油类	1.08	4.99	2.31	2.77	10	达标	
		BOD <sub>5</sub>	40.7	50.9	47.0	47.7	15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9	2.74	2.32	2.33	10	达标	
		总磷	1.88	2.66	2.41	2.26	3	达标	
	总氮	19.8	24.3	23.8	24.7	30	达标		
	2025.1.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7.9	8.0	7.8	7.6	6.5~9	达标	
		氨氮	9.42	22.6	23.7	24.2	25	达标	
		COD <sub>Cr</sub>	175	252	230	211	300	达标	
		SS	42	71	50	72	100	达标	
石油类		1.03	4.39	2.35	2.51	10	达标		
BOD <sub>5</sub>	44.9	51.2	47.3	50.1	15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2	2.24	2.24	2.03	10	达标
	总磷	1.81	2.39	2.28	2.18	3	达标
	总氮	19.5	23.8	24.4	24.9	30	达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污水中 pH、悬浮物、氨氮、COD、BOD<sub>5</sub>、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等污染因子验收阶段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

##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时间是 2025 年 1 月 20-21 日昼间，项目夜间不运行。监测时最大风速 2.1m/s。结果见表 7-2。

表 7-2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是否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2025.1.20	昼间	50	昼间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1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50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夜间	40	夜间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41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42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4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2025.1.21	昼间	51	昼间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2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50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夜间	41	夜间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42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40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4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 3、废气监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喷烤漆工序共有3台喷烤漆房，喷烤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监测时，分别对3台喷烤漆房配套的废气净化设施进行达标检测，监测工况及检测结果见表7-3~7-6。采样日期：2025年1月20日~21日。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有组织排气筒 1# (DA001)					
采样位置		1号烤漆房净化后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滤筒+UV光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5.01.20			2025.01.2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17.8	17.9	18.1	18.1	18.6	18.8
废气含湿量%		1.6	1.6	1.7	1.7	1.7	1.8
标态干废气量(N.d.m <sup>3</sup> /h)		2.20×10 <sup>4</sup>	2.28×10 <sup>4</sup>	2.22×10 <sup>4</sup>	2.22×10 <sup>4</sup>	2.20×10 <sup>4</sup>	2.18×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16	2.33	2.22	2.30	2.53	2.18
	排放速率(kg/h)	0.0475	0.0531	0.0493	0.0511	0.0557	0.0475
	排放标准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124	0.0081	0.0074	0.0083	0.0052	ND
	排放速率(kg/h)	2.73×10 <sup>-4</sup>	1.85×10 <sup>-4</sup>	1.77×10 <sup>-4</sup>	1.84×10 <sup>-4</sup>	1.14×10 <sup>-4</sup>	/
	排放标准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 苯排放浓度 0.5mg/m <sup>3</sup>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743	0.0672	0.0632	0.0652	0.0588	0.0571
	排放速率 (kg/h)	1.63×10 <sup>-3</sup>	1.53×10 <sup>-3</sup>	1.51×10 <sup>-3</sup>	1.45×10 <sup>-3</sup>	1.29×10 <sup>-3</sup>	1.24×10 <sup>-3</sup>
	排放标准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 苯系物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表 7-4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有组织排气筒 1# (DA001)					
采样位置		2 号烤漆房净化后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滤筒+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5.01.20			2025.01.2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18.8	18.5	18.2	17.9	17.6	17.1
废气含湿量%		1.8	1.7	1.7	1.7	1.7	1.6
标态干废气量(N.d.m <sup>3</sup> /h)		2.04×10 <sup>4</sup>	2.06×10 <sup>4</sup>	2.07×10 <sup>4</sup>	2.16×10 <sup>4</sup>	2.15×10 <sup>4</sup>	2.15×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6	2.51	2.20	2.20	2.70	2.09
	排放速率 (kg/h)	0.0461	0.0517	0.0455	0.0475	0.0581	0.0449
	排放标准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排放标准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 苯排放浓度 0.5mg/m <sup>3</sup>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42	0.152	0.130	0.114	0.129	0.145

排放速率 (kg/h)	2.90×10 <sup>-3</sup>	3.13×10 <sup>-3</sup>	2.69×10 <sup>-3</sup>	2.46×10 <sup>-3</sup>	2.77×10 <sup>-3</sup>	3.12×10 <sup>-3</sup>
排放标准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 苯系物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表 7-5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有组织排气筒 1# (DA001)						
采样位置	3 号烤漆房净化后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滤筒+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5.01.20			2025.01.2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19.5	19.3	19.6	18.9	19.2	18.8	
废气含湿量%	1.7	1.7	1.7	1.8	1.8	1.7	
标态干废气量(N.d.m <sup>3</sup> /h)	7.72×10 <sup>3</sup>	7.18×10 <sup>3</sup>	7.96×10 <sup>3</sup>	8.19×10 <sup>3</sup>	8.07×10 <sup>3</sup>	7.75×10 <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8	2.36	2.06	2.07	2.45	2.06
	排放速率 (kg/h)	0.0168	0.0169	0.0164	0.0170	0.0198	0.0160
	排放标准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0.0104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8.28×10 <sup>-5</sup>	/	/	/
	排放标准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 苯排放浓度 0.5mg/m <sup>3</sup>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45	0.145	0.143	0.156	0.187	0.184
	排放速率 (kg/h)	1.12×10 <sup>-3</sup>	1.13×10 <sup>-3</sup>	1.14×10 <sup>-3</sup>	1.28×10 <sup>-3</sup>	1.51×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排放标准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 苯系物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	---

项目调漆工序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米。本次验收监测时，对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调漆房废气进行达标检测，监测工况及检测结果见表7-6。采样日期：2025年1月20日~21日。

表 7-6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有组织排气筒 2# (DA002)					
采样位置		调漆间废气净化后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两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5.01.20			2025.01.2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18.8	18.9	19.2	18.6	18.9	19.2
废气含湿量%		1.8	1.8	1.9	1.8	1.8	1.9
标态干废气量(N.d.m <sup>3</sup> /h)		1.99×10 <sup>3</sup>	2.01×10 <sup>3</sup>	2.09×10 <sup>3</sup>	1.99×10 <sup>3</sup>	1.94×10 <sup>3</sup>	2.03×10 <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27	2.34	2.65	2.11	2.53	2.76
	排放速率(kg/h)	4.52×10 <sup>-3</sup>	4.70×10 <sup>-3</sup>	5.54×10 <sup>-3</sup>	4.20×10 <sup>-3</sup>	4.91×10 <sup>-3</sup>	5.60×10 <sup>-3</sup>
	排放标准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1.8kg/h					
甲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311	0.0311	0.0449	0.0250	0.0301	0.0308
	排放速率(kg/h)	6.19×10 <sup>-5</sup>	6.25×10 <sup>-5</sup>	9.38×10 <sup>-5</sup>	5.57×10 <sup>-5</sup>	5.84×10 <sup>-5</sup>	6.25×10 <sup>-5</sup>
	排放标准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甲苯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36kg/h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排放标准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二甲苯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36kg/h					

上述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废气经过净化处理后, 喷烤漆房排气筒的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表2 喷烤漆房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II时段规定的限值, 调漆间排气筒能够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II时段限值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无组织排放监测

本项目对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颗粒物和总烃浓度值进行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20			2025.01.2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条件	温度℃	5.7	8.9	6.2	4.6	8.1	7.8
	大气压 kPa	101.6	101.4	101.3	101.5	101.3	101.4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窗外 1 米	0.84	0.82	0.86	0.87	0.83	0.81
	门外 1 米	0.62	0.70	0.68	0.65	0.64	0.69
	标准值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 2.0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窗外 1 米	0.277	0.279	0.264	0.236	0.255	0.254
	门外 1 米	0.238	0.242	0.240	0.265	0.257	0.228
	标准值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 1.0 mg/m <sup>3</sup>					
苯	窗外 1 米	ND	ND	ND	ND	ND	ND
	门外 1 米	ND	ND	ND	ND	ND	ND

	标准值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 0.1 mg/m <sup>3</sup>					
苯系物	窗外 1 米	0.0815	0.0810	0.0802	0.0804	0.0809	0.0830
	门外 1 米	0.0796	0.0775	0.0769	0.0770	0.0764	0.0750
	标准值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苯系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 1.0 mg/m <sup>3</sup>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固废产生量与环评阶段预计基本相同，治理措施按要求实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7-8。

**表 7-8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类别	来源	种类	产生量	治理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汽车维修	废玻璃、废零件、废金属、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和干磨机废气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滤筒、废纸板、废塑料、废泡沫等废包装物	80t/a	废品收购公司回收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汽车维修	废机油、废刹车油、废防冻液、废铅酸蓄电池、含石棉车辆刹车器衬片、废漆渣、废漆桶、废油桶、	85t/a	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的回收处置

		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含汞灯管、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路板		
--	--	------------------------------------	--	--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新增排放污水总量为 644m<sup>3</sup>/a，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废水中 COD<sub>Cr</sub> 平均排放浓度为 230.75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6.35mg/L，按照原环评报告中总量计算方法即按照下游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即即化学需氧量（COD）：60mg/L、氨氮 8mg/L（4月 1-11 月 30 日执行）、15mg/L（12 月 1 日-3 月 31 日执行）经计算可知：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量为 0.724t/a，氨氮的排放量为 0.03t/a。

根据检测结果，企业每套喷烤漆房年工作约 2400h，调漆工序年工作约 600h，经核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如下：

1#喷烤漆房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0.0507kg/h×2400h=0.122t/a。

2#喷烤漆房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0.0490kg/h×2400h=0.118t/a。

3#喷烤漆房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0.0172kg/h×2400h=0.041t/a。

调漆房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4.912×10<sup>-3</sup>kg/h×600h=0.0029t/a。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0.2839t/a。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	环评预测 t/a	实际排放 t/a	实际与环评对比
COD <sub>cr</sub>	0.040	0.039	未超过
氨氮	0.0068	0.0067	未超过
挥发性有机物	0.336	0.2839	未超过
颗粒物	0.004	/	/

注：本项目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

根据上述结果，验收时水污染物和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要求的排放总量。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新丰泰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现有厂区的维修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杜杨北街 21 号 3 号楼）进行调整和改造，改造区域占地面积 2786.16m<sup>2</sup>，建筑面积 8358.5m<sup>2</sup>，主要新增 2 套汽车喷烤漆设备、2 台车身外形修复机、2 台卧式千斤顶，并对现有喷烤漆设备位置进行调整，项目建成后新增保养维修车辆 26000 辆/年，年保养维修规模达到 36000 辆。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约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本项目建成后维修车间劳动定员为 50 人。项目年运营 36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5 月编制完成《北京新丰泰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新丰泰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顺环保审字[2024]0025 号）（2024 年 5 月 27 日）。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性质、地点、建设规模、主要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未发生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2、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项目喷漆均位于 3 台喷烤漆房内，喷烤漆废气收集后分别经喷烤漆房配套的高效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净化后，汇入 1 个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排放口高度 18m；调漆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排放口高度 15m；项目焊接和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粉尘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

（2）项目产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净化风机安有隔声罩、设备均采取减振措施，可有效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项目洗车废水经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最后进

入北京市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4) 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日产日清，实行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生产废物中可回收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只要加强管理，妥善及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 3、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人员满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 (2) 验收监测结果

运行过程中的各厂界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运行。

项目排放污水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喷漆废气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相关标准，调漆废气排放能够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II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要求，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大气污染物浓度”的要求。

### 4、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了排放口规范工作，在污水和废气排口及危废间设置了标识牌，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GB11/1195-2015)相关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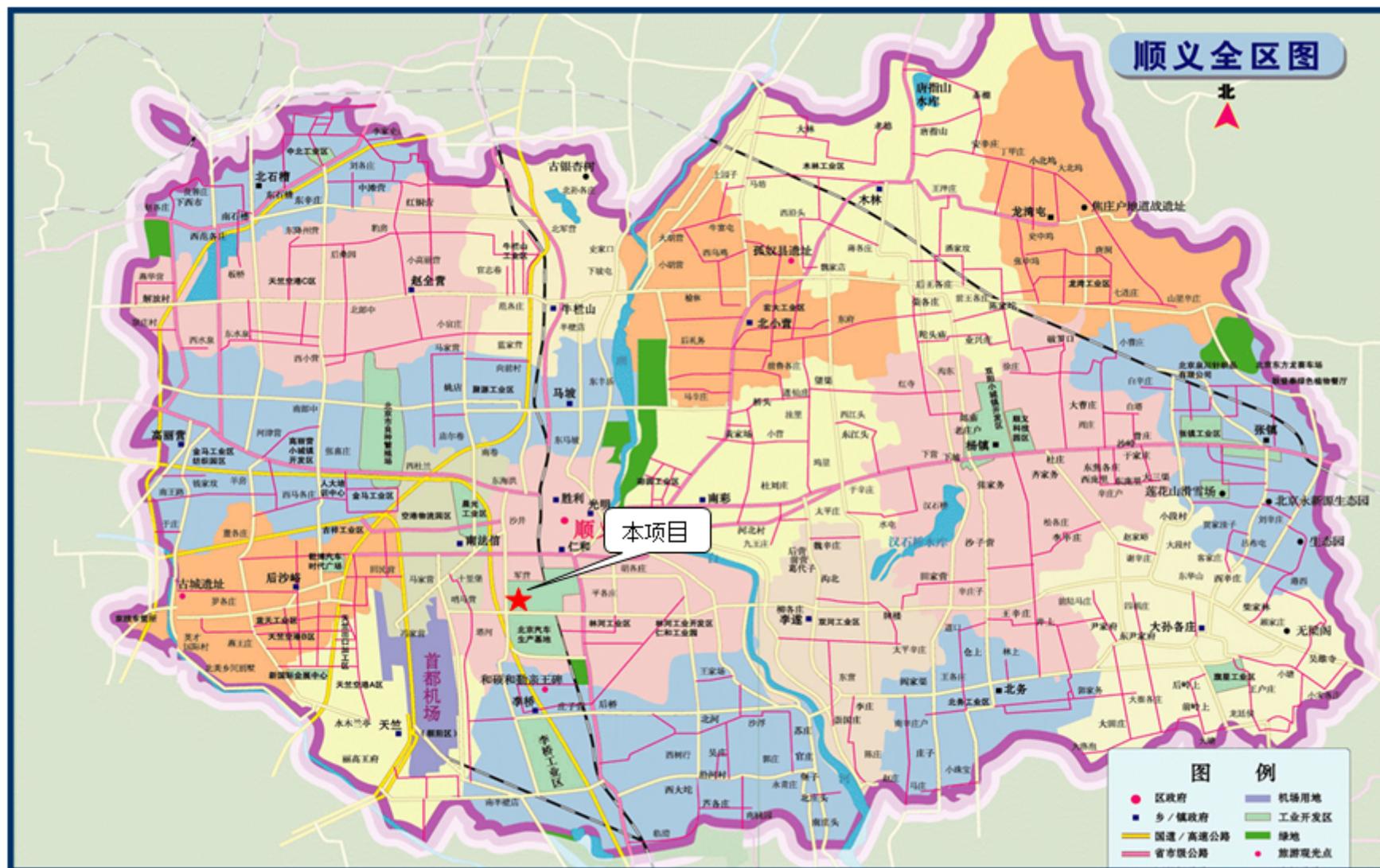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 6、验收监测结论

北京新丰泰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噪声、废气、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可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7、对工程后期运行建议

- (1) 危废间由专人管理，及时转运。
- (2) 环保设施定期维护，保证达标排放。
- (3) 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项目所在地



废气排放口

比例尺 1: 1500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营 业 执 照**

(副 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089668903T

扫描二维码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p><b>名 称</b> 北京新丰泰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p> <p><b>类 型</b>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p> <p><b>法定代表人</b> 邓宁</p> <p><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纪；品牌管理；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金银制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文具用品批发；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家政服务；皮革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皮革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停车场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b>注册 资 本</b> 7000万元</p> <p><b>成 立 日 期</b> 2014年01月06日</p> <p><b>住 所</b>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杜杨北街21号(科技创新功能区)</p>
--	---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05-110113-04-01-699460

##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顺环保审字〔2024〕0025号

### 关于北京新丰泰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新丰泰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方报送我局的北京新丰泰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项目编号：顺环审2024003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二、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杜杨北街21号（科技创新功能区）3号楼建设。项目总投资200万元，营业面积8358.5平方米，年保养维修车辆36000台。

三、拟建项目供暖由现有燃气锅炉提供，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燃料。

四、拟建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1 —

(DB11/501-2017)中相关限值，废气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五、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相关排放限值。

六、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七、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要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八、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九、拟建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须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成后依据有关规定办理验收手续。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印发

ZTYC/BG-32-01-CM01-202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2025012001

委托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新丰泰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时间: 2025年02月10日



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B2025012001

## 一、项目工程概况

委托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新丰泰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杜杨北街21号(科技创新功能区)3号楼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	2025.01.20-2025.01.21
样品来源	采样	分析日期	2025.01.20-2025.01.27
样品性状	废气:完好、无破损;废水:浅黄色、微浊、有气味		
检测单位	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 有组织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描述			
检测结果见数据页,“ND”代表未检出。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数据负责。			
签发日期: 2025年 02月 / 0 日			

编制: Sam

审核: 批准: 

第 1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HB2025012001

## 二、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 水			
pH 值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笔式 pH 计/YQ523	/
氨氮(以 N 计)	HJ 537-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滴定管/YQ482-10	0.05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HJ/T 399-200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1/YQ515 智能消解仪 /KN-HEA12/YQ350	22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FA2004/YQ16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2AB/YQ334	/
石油类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27/YQ52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YQ632 溶解氧测定仪 /JDPJ-605F/YQ17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以 LAS 计)	GB/T 7494-1987《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1/YQ515	0.05mg/L
总磷(以 P 计)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1/YQ515	0.01mg/L
总氮(以 N 计)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1/YQ515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238、YQ239 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YQ536、YQ656 真空采样箱/YQ619、YQ620	0.07mg/m <sup>3</sup>
苯系物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GC-8600 气相色谱仪 /YQ77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YQ28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三甲苯	DB11/T 1566-2018《环境空气和废气 三甲苯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2mg/m <sup>3</sup>

报告编号: HB202501200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KL-100 电子孔口校准器 /YQ563、YQ90 MHZ-402 五参数气象站 /YQ568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653、YQ651、YQ542、YQ538、YQ539、YQ540	0.084mg/m <sup>3</sup>
苯系物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真空采样箱/YQ616、YQ617、YQ618、YQ615、YQ276、YQ275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三甲苯	GC-8600 气相色谱仪/YQ77 BTMP-AWS1 十万之一天平/YQ48 恒温恒湿间/YQ519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YQ280	0.02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YQ247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Q121 MHZ-402 五参数气象站 /YQ569、YQ568	/

###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废气: 采样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中采样位置、点位、频次、时间要求进行测定。

(二) 废水: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采样位置、点位、频次、时间要求进行测定。

(三)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 测试时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小于 5.0m/s。

(四) 检测分析: 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确认后上岗; 仪器设备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 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样品的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检测过程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 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编号: HB2025012001

## 四、检测结果

## (一) 废水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W001 污水总排口 /2025.01.20	pH 值	无量纲	7.9	7.7	7.8	7.7
	氨氮(以 N 计)	mg/L	10.2	23.4	16.6	24.0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196	296	244	242
	悬浮物	mg/L	48	76	54	79
	石油类	mg/L	1.08	4.99	2.31	2.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40.7	50.9	47.0	47.7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以 LAS 计)	mg/L	1.69	2.74	2.32	2.33
	总磷(以 P 计)	mg/L	1.88	2.66	2.41	2.26
	总氮(以 N 计)	mg/L	19.8	24.3	23.8	24.7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W001 污水总排口 /2025.01.21	pH 值	无量纲	7.9	8.0	7.8	7.6
	氨氮(以 N 计)	mg/L	9.42	22.6	23.7	24.2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175	252	230	211
	悬浮物	mg/L	42	71	50	72
	石油类	mg/L	1.03	4.39	2.35	2.5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44.9	51.2	47.3	50.1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以 LAS 计)	mg/L	1.42	2.24	2.24	2.03
	总磷(以 P 计)	mg/L	1.81	2.39	2.28	2.18
	总氮(以 N 计)	mg/L	19.5	23.8	24.4	24.9

报告编号: HB2025012001

(二) 有组织废气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1号烤漆房	净化设备名称	/		
		净化方式	活性炭+催化氧化		
烟囱高度(m)	15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4年12月		
采样日期	2025.01.20	采样位置	1号烤漆房排气筒 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	17.8	17.9	18.1	
废气含湿量	%	1.6	1.6	1.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6	2.33	2.22
	排放速率	kg/h	0.0475	0.0531	0.0493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20×10 <sup>4</sup>	2.28×10 <sup>4</sup>	2.22×10 <sup>4</sup>
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24	0.0081	0.0074
	排放速率	kg/h	2.73×10 <sup>-4</sup>	1.85×10 <sup>-4</sup>	1.77×10 <sup>-4</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20×10 <sup>4</sup>	2.28×10 <sup>4</sup>	2.22×10 <sup>4</sup>
苯系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43	0.0672	0.0632
	排放速率	kg/h	1.63×10 <sup>-3</sup>	1.53×10 <sup>-3</sup>	1.51×10 <sup>-3</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20×10 <sup>4</sup>	2.28×10 <sup>4</sup>	2.22×10 <sup>4</sup>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2号烤漆房	净化设备名称	/		
		净化方式	活性炭+催化氧化		
烟囱高度(m)	15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4年12月		
采样日期	2025.01.20	采样位置	2号烤漆房排气筒 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	18.8	18.5	18.2	
废气含湿量	%	1.8	1.7	1.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6	2.51	2.20
	排放速率	kg/h	0.0461	0.0517	0.0455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04×10 <sup>4</sup>	2.06×10 <sup>4</sup>	2.07×10 <sup>4</sup>
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04×10 <sup>4</sup>	2.06×10 <sup>4</sup>	2.07×10 <sup>4</sup>
苯系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42	0.152	0.130
	排放速率	kg/h	2.90×10 <sup>-3</sup>	3.13×10 <sup>-3</sup>	2.69×10 <sup>-3</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04×10 <sup>4</sup>	2.06×10 <sup>4</sup>	2.07×10 <sup>4</sup>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3号烤漆房	净化设备名称	/		
		净化方式	活性炭+催化氧化		
烟囱高度(m)	15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19年09月		
采样日期	2025.01.20	采样位置	3号烤漆房排气筒 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	19.5	19.3	19.6	
废气含湿量	%	1.7	1.7	1.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8	2.36	2.06
	排放速率	kg/h	0.0168	0.0169	0.0164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7.72×10 <sup>3</sup>	7.18×10 <sup>3</sup>	7.96×10 <sup>3</sup>
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0.0104
	排放速率	kg/h	/	/	8.28×10 <sup>-5</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7.72×10 <sup>3</sup>	7.18×10 <sup>3</sup>	7.96×10 <sup>3</sup>
苯系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45	0.145	0.143
	排放速率	kg/h	1.12×10 <sup>-3</sup>	1.13×10 <sup>-3</sup>	1.14×10 <sup>-3</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7.72×10 <sup>3</sup>	7.18×10 <sup>3</sup>	7.96×10 <sup>3</sup>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调漆间	净化设备名称	/		
		净化方式	活性炭		
烟囱高度 (m)	15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17年07月		
采样日期	2025.01.20	采样位置	调漆间排气筒 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	18.8	18.9	19.2	
废气含湿量	%	1.8	1.8	1.9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7	2.34	2.65
	排放速率	kg/h	4.52×10 <sup>-3</sup>	4.70×10 <sup>-3</sup>	5.54×10 <sup>-3</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1.99×10 <sup>3</sup>	2.01×10 <sup>3</sup>	2.09×10 <sup>3</sup>
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11	0.0311	0.0449
	排放速率	kg/h	6.19×10 <sup>-5</sup>	6.25×10 <sup>-5</sup>	9.38×10 <sup>-5</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1.99×10 <sup>3</sup>	2.01×10 <sup>3</sup>	2.09×10 <sup>3</sup>
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1.99×10 <sup>3</sup>	2.01×10 <sup>3</sup>	2.09×10 <sup>3</sup>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1号烤漆房	净化设备名称	/		
		净化方式	活性炭+催化氧化		
烟囱高度(m)	15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4年12月		
采样日期	2025.01.21	采样位置	1号烤漆房排气筒 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	18.1	18.6	18.8	
废气含湿量	%	1.7	1.7	1.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0	2.53	2.18
	排放速率	kg/h	0.0511	0.0557	0.0475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22×10 <sup>4</sup>	2.20×10 <sup>4</sup>	2.18×10 <sup>4</sup>
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83	0.0052	ND
	排放速率	kg/h	1.84×10 <sup>-4</sup>	1.14×10 <sup>-4</sup>	/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22×10 <sup>4</sup>	2.20×10 <sup>4</sup>	2.18×10 <sup>4</sup>
苯系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652	0.0588	0.0571
	排放速率	kg/h	1.45×10 <sup>-3</sup>	1.29×10 <sup>-3</sup>	1.24×10 <sup>-3</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22×10 <sup>4</sup>	2.20×10 <sup>4</sup>	2.18×10 <sup>4</sup>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2号烤漆房	净化设备名称	/		
		净化方式	活性炭+催化氧化		
烟囱高度(m)	15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4年12月		
采样日期	2025.01.21	采样位置	2号烤漆房排气筒 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	17.9	17.6	17.1	
废气含湿量	%	1.7	1.7	1.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0	2.70	2.09
	排放速率	kg/h	0.0475	0.0581	0.0449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16×10 <sup>4</sup>	2.15×10 <sup>4</sup>	2.15×10 <sup>4</sup>
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16×10 <sup>4</sup>	2.15×10 <sup>4</sup>	2.15×10 <sup>4</sup>
苯系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14	0.129	0.145
	排放速率	kg/h	2.46×10 <sup>-3</sup>	2.77×10 <sup>-3</sup>	3.12×10 <sup>-3</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16×10 <sup>4</sup>	2.15×10 <sup>4</sup>	2.15×10 <sup>4</sup>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3号烤漆房	净化设备名称	/		
		净化方式	活性炭+催化氧化		
烟囱高度(m)	15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19年09月		
采样日期	2025.01.21	采样位置	3号烤漆房排气筒 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	18.9	19.2	18.8	
废气含湿量	%	1.8	1.8	1.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7	2.45	2.06
	排放速率	kg/h	0.0170	0.0198	0.0160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8.19×10 <sup>3</sup>	8.07×10 <sup>3</sup>	7.75×10 <sup>3</sup>
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8.19×10 <sup>3</sup>	8.07×10 <sup>3</sup>	7.75×10 <sup>3</sup>
苯系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56	0.187	0.184
	排放速率	kg/h	1.28×10 <sup>-3</sup>	1.51×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8.19×10 <sup>3</sup>	8.07×10 <sup>3</sup>	7.75×10 <sup>3</sup>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调漆间	净化设备名称	/		
		净化方式	活性炭		
烟囱高度 (m)	15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17年07月		
采样日期	2025.01.21	采样位置	调漆间排气筒 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	18.6	18.9	19.2	
废气含湿量	%	1.8	1.8	1.9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1	2.53	2.76
	排放速率	kg/h	4.20×10 <sup>-3</sup>	4.91×10 <sup>-3</sup>	5.60×10 <sup>-3</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1.99×10 <sup>3</sup>	1.94×10 <sup>3</sup>	2.03×10 <sup>3</sup>
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280	0.0301	0.0308
	排放速率	kg/h	5.57×10 <sup>-5</sup>	5.84×10 <sup>-5</sup>	6.25×10 <sup>-5</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1.99×10 <sup>3</sup>	1.94×10 <sup>3</sup>	2.03×10 <sup>3</sup>
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1.99×10 <sup>3</sup>	1.94×10 <sup>3</sup>	2.03×10 <sup>3</sup>

报告编号: HB2025012001

(三)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1.20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温度 (°C)	5.7	8.9	6.2	5.7	8.9	6.2
	大气压 (kPa)	101.6	101.4	101.3	101.6	101.4	101.3
	风向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风速 (m/s)	2.0	2.0	2.0	2.0	2.0	2.0
上风向O1		0.22	0.27	0.25	0.104	0.109	0.106
下风向O2		0.48	0.50	0.43	0.277	0.268	0.264
下风向O3		0.44	0.46	0.49	0.233	0.264	0.252
下风向O4		0.49	0.48	0.43	0.240	0.248	0.277
报出值		0.49	0.50	0.49	0.173	0.159	0.171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苯 / (mg/m <sup>3</sup> )			苯系物 /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温度 (°C)	5.7	8.9	6.2	5.7	8.9	6.2
	大气压 (kPa)	101.6	101.4	101.3	101.6	101.4	101.3
	风向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风速 (m/s)	2.0	2.0	2.0	2.0	2.0	2.0
上风向O1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O2		ND	ND	ND	0.0525	0.0689	0.0509
下风向O3		ND	ND	ND	0.0630	0.0392	0.0594
下风向O4		ND	ND	ND	0.0380	0.0393	0.0670
报出值		ND	ND	ND	0.0630	0.0689	0.0670

采样日期		2025.01.21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温度(°C)	4.6	8.1	7.8	4.6	8.1	7.8
	大气压(kPa)	101.5	101.3	101.4	101.5	101.3	101.4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风速(m/s)	1.9	1.9	1.9	1.9	1.9	1.9
上风向O1		0.23	0.25	0.29	0.098	0.108	0.104
下风向O2		0.44	0.48	0.45	0.228	0.247	0.262
下风向O3		0.41	0.45	0.46	0.252	0.281	0.241
下风向O4		0.50	0.49	0.42	0.240	0.284	0.257
报出值		0.50	0.49	0.46	0.154	0.176	0.158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苯/(mg/m <sup>3</sup> )			苯系物/(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温度(°C)	4.6	8.1	7.8	4.6	8.1	7.8
	大气压(kPa)	101.5	101.3	101.4	101.5	101.3	101.4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风速(m/s)	1.9	1.9	1.9	1.9	1.9	1.9
上风向O1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O2		ND	ND	ND	0.0742	0.0571	0.0636
下风向O3		ND	0.0040	0.0038	0.0571	0.0469	0.0665
下风向O4		ND	ND	ND	0.0307	0.0309	0.0329
报出值		ND	0.0040	0.0038	0.0742	0.0571	0.0665

采样日期		2025.01.20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 参数	温度 (°C)	5.7	8.9	6.2	5.7	8.9	6.2
	大气压 (kPa)	101.6	101.4	101.3	101.6	101.4	101.3
窗外 1 米 O5		0.84	0.82	0.86	0.277	0.279	0.264
门外 1 米 O6		0.62	0.70	0.68	0.238	0.242	0.240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苯 / (mg/m <sup>3</sup> )			苯系物 /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 参数	温度 (°C)	5.7	8.9	6.2	5.7	8.9	6.2
	大气压 (kPa)	101.6	101.4	101.3	101.6	101.4	101.3
窗外 1 米 O5		ND	ND	ND	0.0815	0.0810	0.0802
门外 1 米 O6		ND	ND	ND	0.0796	0.0775	0.0769

采样日期		2025.01.21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温度 (°C)	4.6	8.1	7.8	4.6	8.1	7.8
	大气压 (kPa)	101.5	101.3	101.4	101.5	101.3	101.4
窗外 1 米 O5		0.87	0.83	0.81	0.236	0.255	0.254
门外 1 米 O6		0.65	0.64	0.69	0.265	0.257	0.228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苯 / (mg/m <sup>3</sup> )			苯系物 /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温度 (°C)	4.6	8.1	7.8	4.6	8.1	7.8
	大气压 (kPa)	101.5	101.3	101.4	101.5	101.3	101.4
窗外 1 米 O5		ND	ND	ND	0.0804	0.0809	0.0830
门外 1 米 O6		ND	ND	ND	0.0770	0.0764	0.0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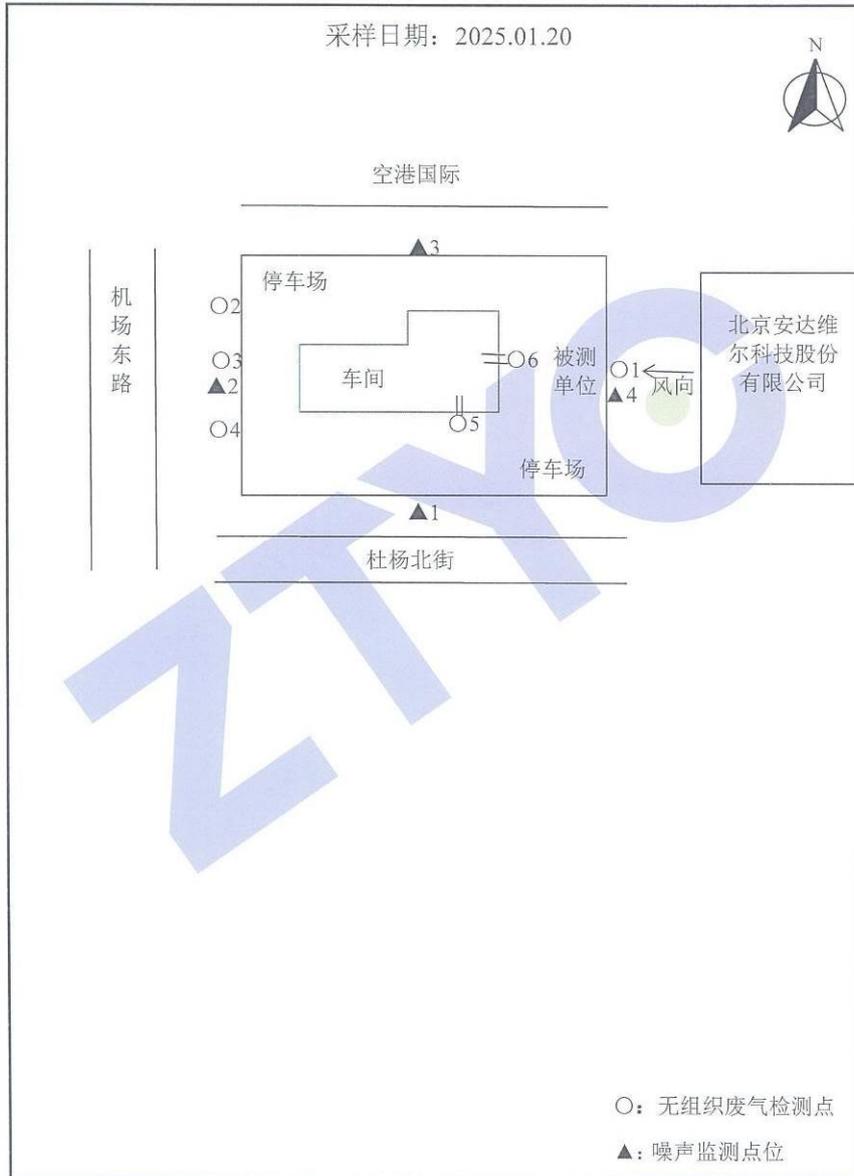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B2025012001

## (四) 噪声

采样日期	2025.01.20	
气象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m/s): 1.7 夜间: 晴, 风速 (m/s): 1.9	
主要声源	设备运行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时段	结果值 $L_{eq}$ [dB(A)]
南厂界外 1 米▲1	09:11-09:16	50
西厂界外 1 米▲2	09:21-09:26	51
北厂界外 1 米▲3	09:30-09:35	50
东厂界外 1 米▲4	09:39-09:44	50
南厂界外 1 米▲1	22:01-22:06	40
西厂界外 1 米▲2	22:13-22:18	41
北厂界外 1 米▲3	22:23-22:28	42
东厂界外 1 米▲4	22:35-22:40	40
采样日期	2025.01.21	
气象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m/s): 1.9 夜间: 晴, 风速 (m/s): 2.1	
主要声源	设备运行 (夜间不运行)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时段	结果值 $L_{eq}$ [dB(A)]
南厂界外 1 米▲1	17:10-17:15	51
西厂界外 1 米▲2	17:21-17:26	52
北厂界外 1 米▲3	17:32-17:37	50
东厂界外 1 米▲4	17:43-17:48	50
南厂界外 1 米▲1	22:04-22:09	41
西厂界外 1 米▲2	22:15-22:20	42
北厂界外 1 米▲3	22:24-22:29	40
东厂界外 1 米▲4	22:33-22:38	40

报告编号: HB2025012001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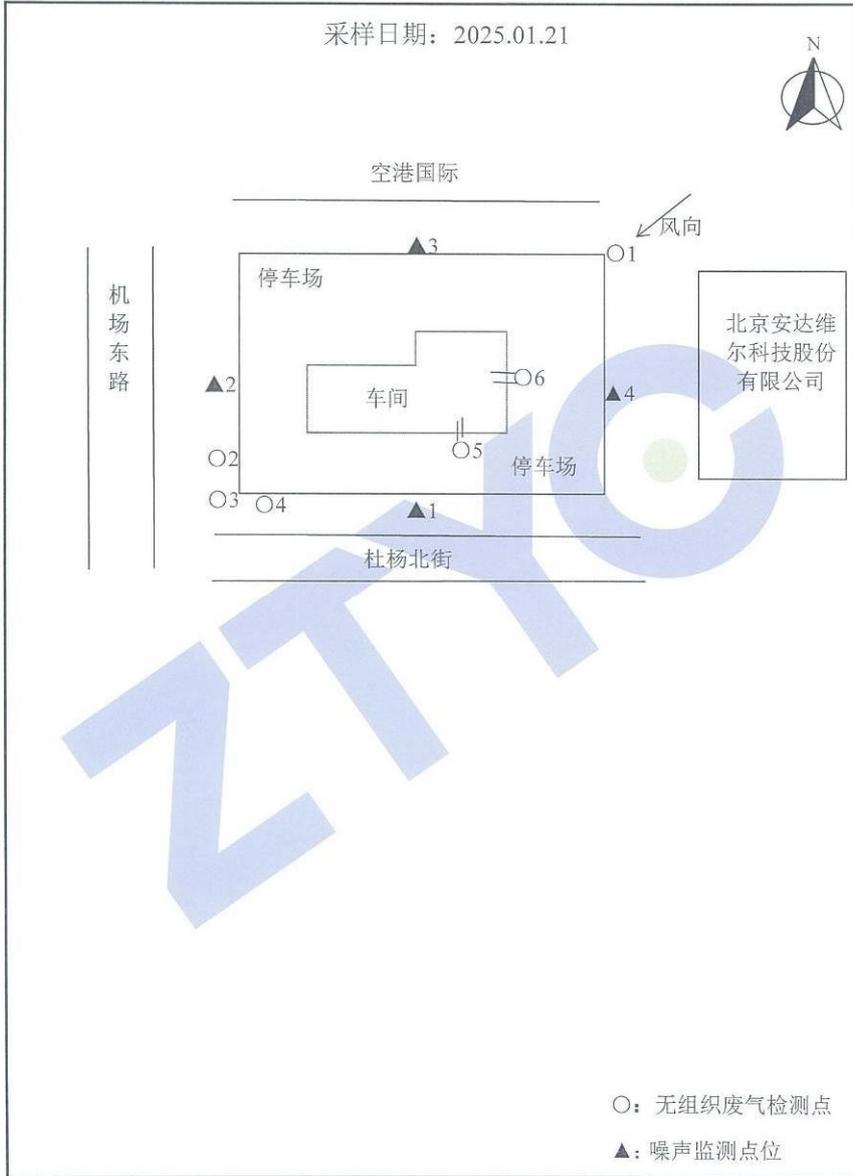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2025012001

采样日期: 2025.01.21



-----报告结束-----

北京新丰泰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31日，北京新丰泰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对北京新丰泰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包括项目建设单位（北京新丰泰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验收咨询服务单位（北京市劳研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特聘专家，验收组通过视频查看了北京新丰泰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生产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附件，对项目的总体情况进行了了解，经充分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杜杨北街21号（科技创新功能区）3号楼，主要对现有厂区的维修区进行调整和改造，改造区域占地面积2786.16m<sup>2</sup>，建筑面积8358.5m<sup>2</sup>，新增2套汽车喷烤漆设备及环保设备，并对现有1套喷烤漆设备的位置进行调整。项目改造完成后年保养维修量36000辆。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5月编制完成《北京新丰泰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5月27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新丰泰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4]0025号）。

“北京新丰泰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2025年1月投入调试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运行期相较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有明显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唐瑾 谢琳 李鑫 朱春  
张



[2020]688号),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所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内的化粪池沉淀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市顺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等, 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房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措施。

#### 3、废气

项目3套喷烤漆房废气经分别收集后, 经各喷烤漆房配套的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后, 汇入一根18m高的排气筒排放; 调漆废气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排放, 排放口高度15m; 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收集后经独立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净化装置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汽车修理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汽车修理废物中的一般固废, 如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零件等, 由物资回收部门和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四、验收调查监测情况

####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北京新丰泰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修理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排放水污染物能够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及“表4单位基准排水量”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 4、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排放喷烤漆废气污染物均满足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

唐瑾 2 谢研 齐钰 孙芳  
张



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表2喷烤漆房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II时段规定的限值要求;项目调漆室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II时段的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满足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相关要求。

#### 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6、总量要求

项目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7、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符合要求。

#### 8、排污口规范化调查

项目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和设置的标识牌等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

#### 9、排污许可

本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变更手续。

###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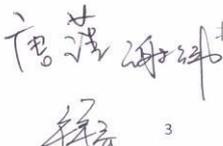
项目落实了《北京新丰泰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及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营。

###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对有机废气净化设备的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 2、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七、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北京新丰泰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5.3.31  
1101130072671



3

北京新丰泰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拜亮	行政经理	北京新丰泰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611669992	拜亮
2	验收咨询服务单位	桑亮	工程师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810173558	桑亮
3	专家	唐瑾	高工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910917133	唐瑾
4		谢玮	研究员级高工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13691036922	谢玮
5		齐金彦	研究员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13801188956	齐金彦

北京新丰泰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5.3.31



---

公示截图

---

备案截图